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除字第001152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80ND000000 0～80ND000000 0		8	8000	